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计〔2021〕13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专项—轮作试点项目（第二批） 申报入库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深化改革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我省轮作试点建设工作，实现我省农业可持续发展，按照农业农村部部署，我厅制定了《广东省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轮作试点项目（第二批）申报入库指南》。现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双季稻轮作试点项目（第二批）。

二、申报对象

县级（市、区）农业农村局及东莞、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三、申报程序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广东省 2021 年农业资源及

生态保护补助专项一轮作试点项目（第二批）申报入库指南》（附件 1）要求自主申报，申报主体为县级（市、区）农业农村局及东莞、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填写《广东省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一轮作试点项目（第二批）申报入库汇总表》（附件 2），指导县（市、区）编制项目申报书（附件 3）。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和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好项目申报推荐工作。

四、项目申报材料报送

（一）网上申报

各申报单位须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网址：<http://183.62.243.12:8001/nytzj-web/minstone>，网上申报截至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 23:59，网上审批项目截至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 23:59。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统一汇总主管县（市、区）（单位）所有申报项目书，填写《广东省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一轮作试点项目（第二批）申报入库汇总表》（附件 2）。

（二）纸质材料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县（市、区）（单位）认真如实编制项目申报书，相关内容必须附上证明材料。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本区域所有申报项目材料一式三份按照《指南》规定的格式报送，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 17:00 前报送至省农业投资项目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书面材料包括：

1. 申报函（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出具）；
2. 申报汇总表（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出具）；
3. 项目申报书（设计深度达到实施方案）；
4. 其他附件材料。

（三）材料报送地址

广州市先烈东路 135 号 2 号办公楼 11 楼 11 房。

联系人：黄婉薇 联系电话：020-37289982

陈 锴 联系电话：020-37236548

（四）相关项目咨询联系人

双季稻轮作试点项目（第二批）：邝舒，020-37288270

- 附件：1. 广东省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一轮作试点项目（第二批）申报入库指南
2. 广东省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一轮作试点项目（第二批）申报入库汇总表
3. 2021 年 XXX 县（市、区）轮作试点项目（第二批）申报书
4.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关于做好 2020 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耕地监评函〔2020〕63 号）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广东省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 —轮作试点项目（第二批）申报入库指南

一、2021 年轮作试点项目（第二批）项目

（一）总体目标

耕地轮作休耕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我国农业发展突出矛盾和国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变化作出的战略安排，是党中央的一项重大改革任务，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措施，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总体部署和要求，以转变生态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深化机制改革创新促发展为动力，通过开展轮作试点，加快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绿色种植制度，实现种植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推动我省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扶持项目

2021 年轮作试点项目（第二批）。

1. 建设内容

选择相对连片，单片面积不少于 50 亩的示范片实施双季稻轮作，项目区内必须种植两季水稻和一季冬种作物，冬种作物可选择绿肥（或油菜）、薯类、蔬菜，适合冬种薯类的地方，鼓励

申报稻稻薯轮作项目，增加粮食生产面积。示范片所在乡镇或县级农业农村局与参加双季稻轮作试点的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签订轮作试点协议，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在示范片内根据《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耕地监评函〔2020〕63号）的要求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掌握耕地质量变化情况。试点项目县要组织好项目实施区域四至信息填报工作。通过轮作试点，降低生产成本，减轻劳动强度，提高种植收益，稳定双季稻生产。

2. 绩效目标

（1）完成示范区年度内“稻稻肥（油）、稻稻薯、稻稻菜”双季稻轮作目标任务。

（2）完成农业农村部下达耕地质量监测评价任务和其他相关绩效指标。

（3）每个项目县原则上实施面积不少于1.0万亩。

3. 申报对象与条件

（1）由县级农业农村局申报，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推荐，东莞、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可直接申报。

（2）我省已经将实施轮作试点第一批2021年中央资金下达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已安排第一批中央资金轮作试点的田块不能重复实施。

4. 补助资金标准和用途

中央资金按 150 元/亩标准对开展双季稻轮作的区域进行补助，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省级测算核实为准。省级可根据农业农村部下达的资金额度和各地的申报情况对各项目县实施面积和资金额度进行调整，各项目县再根据下达资金情况，拟定调整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双季稻和冬种生产过程中的物化投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和开展耕地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1. 项目申报书：《2021 年 XXX 县（市、区）轮作试点项目（第二批）申报书》。

2. 广东省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轮作试点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

3. 项目申报书中应详细介绍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计划、资金预算、组织保障措施等。

4. 相关证明材料或佐证资料。

5. 其他事项说明。此次申报是省级提前组织项目入库储备，后续各县（市、区）实施方案需根据农业农村部文件通知精神及省级前期评审反馈意见相应修改完善后，再次予以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附件 2

广东省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轮作试点项目 (第二批) 申报入库汇总表

| 项目申报单位: | | | | | | | |
|---------------------|--------------|------|------|------|---------------------|-------------------|----------|
| 类别: | 资金方向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内容 (限 100 字以内) | 绩效 (限 100 字以内) | 申请 金额 |
|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 | 一、双季稻轮作试点县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2021 年 XXX 县（市、区）轮作试点项目 （第二批）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申报单位：_____县（市、区）农业农村局_____

建设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项目申报日期：_____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制

2021 年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性质 | | 主管部门 | |
| 单位地址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务/职称 | |
| | | 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职称 | |
| | | 电话 | |
| 项目总投资 | | | |
| 实施地点 | | | |
| 项目单位 账户 | 收款单位: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 号: | | |

二、项目单位概况

主要为项目县农业生产基本情况，包括粮食及当地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全县（市、区）农户数及农业从业人口数、户均承包地面积、土地流转率，党委、政府对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重视程度、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及托管服务情况、承担该项目的优势、双季稻和冬种面积、确定支持的项目对今后当地农村社会经济的影响等内容。

三、项目概况

包含项目建设的背景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建设地点、预期目标、建设期限（为2021年双季稻至冬种作物结束）和组织实施方式等内容。

四、项目建设方案

包含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申请财政补助金额、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项目负责人及任务分工；项目验收总结等内容。必须填写《项目金额测算明细表》。

项目金额测算明细表（格式）

单位：

项目名称：

| 序号 | 支出科目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备注（计算过程或说明） |
|----|--------|----------------|------|-------------|-------------|
| | （计算说明） | 如：次/天/ 人数/亩 | 计算标准 | 数量×计算 标准 | |
| | 合计 | — | — | 0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说明：数量难以确定的支出项目，可不填数量、单价，直接填写预算金额。

五、绩效目标与保障措施

包含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项目管理、保障机制及措施等内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格式）

单位：

项目名称：

| 绩效目标 | | | 当年度目标* | 填写说明 |
|-------------|--------|------------------------|--------|--|
| 总体目标 | | | | 根据项目资金设立（或政策意图）的目的，概括性描述该项目资金安排后应达到的总体目标和效果（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当年度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双季稻总面积及产量 | | 对目标任务用指标值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如：举办 XX 培训班，3 期；培训人数，120 人 |
| | | 冬种作物面积及产量 | | |
| | 质量指标* | 耕地质量变化情况 | | 对目标任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如：培训学员合格率 $\geq 98\%$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 对目标任务的完成时间进行量化描述。如：完成时限，2022 年 3 月 31 日前 |
| | 成本指标* | 项目补助标准 | | 对资金支出成本控制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如：XX \leq 项目成本支出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生产成本降低情况 | | 商事活动类项目可填写。通过实施项目，预计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等措施所产生的生产成本、耕地质量提高情况，增加稻谷产量情况。 |
| | | 亩产产值提升情况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情况或带动农户增收情况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主要农作物化肥减少比例 | | |
| 主要农作物农药减少比例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项目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 |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保障程序，以及管理机制（人员机构）因素完善水平 |
| | | 项目县采取措施项次 | | 反映项目完成后，降低生产成本，减轻劳动强度，提高种植收益，稳定双季稻生产所采取的措施。 |

说明：*是必填项，产出指标 4 个二级指标必填写。效益指标可选填其中某几个指标。

六、项目审核情况

| | |
|----------|---|
|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p> <p>代表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p>代表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

耕地监评函〔2020〕63号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关于做好 2020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区域 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

河北、内蒙古、黑龙江、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云南、甘肃、青海、新疆省（自治区）耕保（土肥、农技）站（总站、中心）：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0〕8号）要求，继续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区域（以下简称“试点区域”）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跟踪掌握耕地质量变化情况，为科学评估试点成效提供依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任务

（一）总体要求。耕地质量监测点建点时，应开展初始监测（具体见附件1），并按照所在区域耕地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监测点位耕地质量等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年度监测评价每年开展1次，年度监测土壤样品采集原则上为秋季作物收获后或休耕季结束后（双季稻区在晚稻收获后集中采集土壤样品）。

根据本区域轮作休耕技术模式，遴选 10%以上代表性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年度区域性特征监测，监测内容见附件 2。

(二) 科学布设监测点。在轮作休耕试点区域内，综合考虑土壤类型（土种）、种植制度、耕地地力、管理水平以及轮作休耕技术模式等因素，结合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等工作，科学布设耕地质量监测点。原则上，试点区域每 1—2 万亩设立 1 个监测点。同时，在土壤类型相同、自然条件相似，且区域相近的非试点区域设置对照监测点，对照监测点数量与试点区域监测点比例不低于 10%，新增试点任务低于 50 万亩的区域，该比例可适当提高。监测点一经确定，原则上保持 3 年不变。试点区域调整时，监测点做相应调整。耕地质量监测点设置数量要求和编号规则见附件 3 和附件 4。

(三) 规范采集监测数据。在规定的时间内，指导技术支撑单位按照《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要求，规范开展监测点信息调查、样品采集与分析 and 数据汇总上报等工作，认真审核各项监测基础数据，加强核心环节质量控制。土壤样品应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或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进行集中检测，保障土壤样品检测质量。样品检测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审核，并通过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管理信息系统上报监测数据。

(四) 编制监测评价报告。组织技术支撑单位在耕地质量监测点建立初期，根据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结果和初始监测信息，编制试点区域起始年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报告；在试点

实施期间，根据每年监测评价结果，对比分析试点区与对照区、不同年度之间耕地质量、资源利用和生态恢复等方面的变化情况，组织编制试点区域年度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报告；试点工作结束后，组织对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数据进行系统分析，科学评估试点成效，编写试点区域耕地质量专项监测评价报告。试点起始年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报告、试点年度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报告和试点区域耕地质量专项监测评价报告需在样品检测结束3个月内完成，以省级耕地质量监测保护机构正式文件形式报送至我中心。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耕地质量监测保护机构要联合有关技术支撑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到人，及时跟进试点任务进展，落实监测评价任务与完成时限，确保试点任务落实和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协调同步，为科学评估试点实施效果提供基础支撑。

（二）强化技术指导。要对从事该项工作的技术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和考核。在土壤样品采集期间，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巡回田间指导。加强样品采集和检测环节质量控制，减少各环节误差，确保数据质量可靠。在区域性特征监测指标选取与专项监测评价报告撰写等方面，要充分发挥相关科研、教学单位的技术优势，充实相关内容，为推动成果应用提供支撑。

（三）推进成果应用。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结果将作为评估轮作休耕试点实施成效的重要依据，为继续实施好耕

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优化种植业结构提供基础支撑。针对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发现的突出问题，要有针对性地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稳定和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联系方式：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监测评价处曲潇琳，电话：010—59196335，邮箱：quxiaolin6325@163.com。

附件：1.初始监测指标

2.年度监测指标及区域性特征监测内容

3.监测点设置数量要求

4.监测点编号规则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1

初始监测指标

| 类型 | 区域 | 省(区) | 统一调查监测指标 |
|----|---------------|-------------------|---|
| 轮作 | 东北冷凉区和北方农牧交错区 | 内蒙古、黑龙江 | GPS 经纬度坐标, 土壤名称(土类、亚类、土属、土种), 地貌类型, 地形部位, 地块坡度, 海拔高度, 常年降雨量, 潜水埋深, $\geq 0^{\circ}\text{C}$ 有效积温, $\geq 10^{\circ}\text{C}$ 有效积温, 有效土层厚度, 耕层厚度, 耕层容重, 灌溉能力, 排水能力, 土壤质地(国际制土壤质地分类标准), 耕地质量等级(一至十等), 土壤 pH, 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含量, 交换性钙、镁含量, 有效硫、铁、锰、铜、锌、硼、钼含量, 原有种植制度、原有主栽作物产量。 |
| | 黄淮海地区 | 河北、江苏、安徽、山东、河南 | |
| | 长江流域 | 江苏、江西、湖北、湖南、四川、云南 | |
| | 双季稻区 | 江西、湖南、广东、广西 | |
| | 西北地区 | 甘肃、青海 | |
| 休耕 | 地下水超采区 | 河北 | |
| | | 黑龙江 | |
| | | 新疆 | |

附件 2

年度监测指标及区域性特征监测内容

| 类型 | 区域 | 省(区) | 年度监测指标 | 区域性特征监测 |
|----|---------------|-------------------|--|---|
| 轮作 | 东北冷凉区和北方农牧交错区 | 内蒙古、黑龙江 | 耕层厚度, 土壤紧实度, 土壤 pH, 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含量, 轮作休耕模式、每季作物(有几季作物填几季, 实行休耕未种植作物的不填写)名称、品种、果实产量、茎叶产量、有机肥与化肥投入量(折纯)。 | 轮作模式效果监测, 包括容重、水稳性大团聚体、微生物生物量碳氮等变化情况。 |
| | 黄淮海地区 | 河北、江苏、安徽、山东、河南 | | 轮作模式效果监测, 包括微量元素硼、锌、硅等变化情况。 |
| | 长江流域 | 江苏、江西、湖北、湖南、四川、云南 | | 轮作模式效果监测, 包括微量元素硼、锌、硅, 土壤还原性物质总量等变化情况。 |
| | 双季稻区 | 江西、湖南、广东、广西 | | 轮作模式效果监测, 包括土壤盐分含量、水稳性大团聚体等变化情况。 |
| | 西北地区 | 甘肃、青海 | | “一季休耕、一季种植”模式监测, 包括地下水位、灌水量(对照点)、土壤盐分含量等变化情况。 |
| 休耕 | 地下水超采区 | 河北 | 井灌稻休耕模式监测, 包括地下水位、灌水量(对照点)、水稳性大团聚体等变化情况。 | |
| | | 黑龙江 | 地下水位、耕层含盐量、灌水量(对照点)。 | |
| | | 新疆 | | |

附件 3

监测点设置数量要求

| 类型 | 省份 | 试点面积 (万亩) | 轮作休耕监测点数 (个) |
|-----------|-------------|-------------------|--------------|
| 轮作 | 河北 | 50 | ≥50 |
| | 内蒙古 | 300 | ≥150 |
| | 黑龙江 (含农垦) | 850 | ≥425 |
| | 江苏 | 200 | ≥100 |
| | 安徽 | 60 | ≥55 |
| | 江西 | 200 (其中双季稻轮作 100) | ≥100 |
| | 山东 | 65 | ≥55 |
| | 河南 | 65 | ≥55 |
| | 湖北 | 155 | ≥80 |
| | 湖南 | 280 (其中双季稻轮作 100) | ≥140 |
| | 广东 | 40 (双季稻轮作) | ≥40 |
| | 广西 | 40 (双季稻轮作) | ≥40 |
| | 四川 | 250 | ≥130 |
| | 云南 | 131 | ≥65 |
| | 甘肃 | 20 | ≥20 |
| | 青海 | 20 | ≥20 |
| | 小计 | 2726 | ≥1525 |
| | 休耕 | 河北 | 200 |
| 黑龙江 (含农垦) | | 170 | ≥85 |
| 新疆 | | 16 | ≥18 |
| 小计 | | 386 | ≥203 |
| 合计 | 3112 | ≥1728 | |

备注：对照点数量由各试点区域根据本方案原则确定。

附件 4

监测点编号规则

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耕地质量监测点编号由 8 位代码组成：

第 1 位为试点区域代码。A 代表东北冷凉区及北方农牧交错区、黄淮海地区、长江流域；B 代表地下水漏斗区（超采区）；F 代表西北地区；G 代表双季稻区。

第 2 位为试点区或对照区代码。S 代表试点区、D 代表对照区。

第 3-4 位为省行政区域代码。

第 5-8 位为某省（区）试点区或对照区内监测点的顺序号。以 AS150001、AS150002、AD150001 为例，前两个编号表示东北冷凉区及北方农牧交错区—内蒙古自治区在轮作休耕监测区的 0001 号、0002 号监测点，后一个为该区对照区内 0001 号监测点。

各地要建立轮作休耕试点区监测点与对照区监测点对应关系表，如 AD150001 为 AS150001、AS150002 的对照监测点；AD150002 为 AS150003、AS150004、AS150005、AS150006 的对照监测点，建立对应关系表如下：

监测点和对照点对应关系表 (示例)

| 监测点 | | | 耕地质量等级 | 对照点 | 耕地质量等级 | 土种 | 地理位置 | 土种 | 耕地质量等级 |
|----------|----|----|--------|----------|--------|-------|------|-------|--------|
| 编号 | 经度 | 纬度 | | | | | | | |
| AS150001 | | | 5等 | AD150001 | 5等 | 土种1 | | 土种1 | 5等 |
| AS150002 | | | 5等 | | | | | | |
| AS150003 | | | 6等 | AD150002 | 6等 | 土种2 | | 土种2 | 6等 |
| AS150004 | | | 6等 | | | | | | |
| AS150005 | | | 6等 | | | | | | |
| AS150006 | | | 6等 | | | 土种2 | | 土种2 | 6等 |
| | | | | | | | | | |

抄送：部农田建设管理司、种植业管理司。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

2020年5月27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排版：廖丽萍

校对：杨伟光
